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 一季度报告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会计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提供了新的指引，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据此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并无差异。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冯婉眉、M·C·麦卡锡、

卡尔·沃特、钟瑞明、莫里·洪恩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